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建设工程  
(21 涌以北)一期及南沙区万顷沙十九涌南  
污水提升泵站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1 月

袁文宝



#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建设工程（21 涌以北）一期及南沙区万顷沙十九涌南污水提升泵站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建设工程（21 涌以北）一期、南沙区万顷沙十九涌南污水提升泵站工程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建设工程(21 涌以北)一期及南沙区万顷沙十九涌南污水提升泵站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

2.1.3 工程建设规模：

①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建设工程（21 涌以北）一期：对综合体片区 19 涌南岸（19 涌东闸至 19 涌西闸）及 19 涌西闸至 21 涌西闸之间的堤防按 200 年一遇防洪潮标准进行生态堤改扩建，总长约 4.87 km，本项目为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生态堤软基处理、堤身填筑；对二十涌西闸进行原址加固提升。总投资约 60805.57 万元。（具体项目以批复文件、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②南沙区万顷沙十九涌南污水提升泵站工程：新建一座土建 8 万 m<sup>3</sup>/d 污水提升泵站，近期设备安装规模 2 万 m<sup>3</sup>/d，新建配电房 234m<sup>2</sup>，泵房 466.58m<sup>2</sup>，门卫室 20m<sup>2</sup>、绿化面积 780.6m<sup>2</sup>，透水人行道铺装面积约 683.6m<sup>2</sup>，厂区道路面积 1095m<sup>2</sup> 及新建 D630x8 出水压力管 0.11km。（具体项目以批复文件、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平面（位置）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部

分甚至取消全部（子）项目工程，乙方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决）算阶段等造价咨询全过程投资控制工作，如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须配合审计部门完成相关审计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工作范围和内容的权利）。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1	设计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编制设计概算，按本项目工程可研批复的投资控制目标对设计方案或图纸提出限额设计要求和优化设计意见，合理控制工程投资；编制、审核设计概算，并负责与有审核权限部门的对数工作，完成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工作。</li> <li>2. 负责根据批准的设计概算，提出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指标。</li> <li>3. 负责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li> <li>4. 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含设计图纸修改后调整相应预算），按时提交编制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并负责与有审核权限部门的对数工作，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工作。</li> <li>5. 负责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li> <li>6. 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li> <li>7. 负责按发包人要求编制清单计价模式等各类造价管理文件。</li> </ol>
2	招标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进行市场调查、询价或暂估。</li> <li>2. 负责根据项目的标段划分方案，包括各标段工程承包内容、界面，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对合同方式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解决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招标人参考。办理造价部门的招标控制价备案。</li> <li>3. 负责根据设计单位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编制设备、材料询价或采购清单。</li> <li>4. 负责对中标人的经济标文件或报价书等进行分析和汇总，形成造价咨询报告。</li> <li>5. 负责材料检测及各专业检测清单的询价、预算和控制价编制工作。</li> <li>6. 负责建设全过程的工程、设备、服务类等招标预算、控制价编</li> </ol>

		制和审核工作。
3	施工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程序等。</li> <li>2. 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li> <li>3. 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编制方案及实施计划),负责编制、审查工程量清单量差变更、工程变更、各类工程和服务预算,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7个日历天内完成。</li> <li>4. 负责协助第三方的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维护发包人的合法权益。</li> <li>5. 负责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签证台账、动态投资台账,负责每个季度月底提交工程项目整体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li> <li>6. 负责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集中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 and 造价预算,确认变更价款。负责每月5号前提交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li> <li>7. 发生现场签证时,须与工程部、工程监理、施工单位一起进行工程量现场核查,各方签认后作为签证依据。</li> <li>8. 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每月提交人工机械主材设备价格造价影响分析。</li> </ol>
4	结(决)算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按发包人要求编制结算管理文件,开展工程结算编制、审核工作,并与各承包单位对数,10-30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li> <li>2. 负责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费用方面的签证资料,核对单据并及时归档。</li> <li>3. 审核其他费用,出具审价报告。</li> <li>4. 负责建立结算台账,编制结算计划。</li> <li>5. 配合发包人实施决算工作。</li> </ol>
5	驻场服务	按发包人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派员全过程驻项目所在地开展工作,无条件服从并配合发包人管理,开展项目相关造价服务工作以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工作。驻场,是指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在项目周边20公里内设有固定办公地点及人员。
6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组织或参加相关造价控制评审、变更专题等会议,包括邀请相应的经济专家。</li> <li>2. 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li> <li>3. 征地拆迁、管线、绿化迁移及其他相关的造价审核工作。</li> <li>4. 如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须配合审计部门完成相关审计工作。</li> <li>5. 发包人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li> </ol>

备注：投标人服从发包人管理和工作分配，各阶段按要求驻场。3、造价咨询单位需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各项工作内容。

2.2.3 服务周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311.92 万元（其中，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建设工程（21 涌以北）一期：267.38 万元；南沙区万顷沙十九涌南污水提升泵站工程：44.54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

3.2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

3.3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水利造价工程师资格（或持有在有效期内的水利造价工程师证）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投标人单位为项目负责人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注：1、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2、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

确定]。

3.4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了企业信息登记；

3.5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2023年11月2日00时00分至2023年11月22日10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1月2日00时00分至2023年11月22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有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9时45分至2023年11月22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时间 2023 年 11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南沙区蕉西路融通大厦 13 楼  
联 系 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20-84999865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8 楼  
联 系 人: 袁工 联系电话: 18718410655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 020-84999865

地 址: 广州市南沙区蕉西路融通大厦 13 楼

注: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